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一、有關本府民政局是否決定前往天宮查核財務乙節，經查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葉副局長奉指示率員赴行天宮查核財務帳冊，其後答覆議會；之後適逢選舉，八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新市府成立，當時檢調單位業於八十三年八月二日將行天宮檔案資料計一七九一頁調走，細查顯有困難，且本局商業會計人力不足，因之即未再前往查核。

二、以上所復，敬請 貴會及周議員卓鑒。

(一)

質詢日期：84年12月26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政風處

質詢題目：聽說試運轉拖了三年已破金氏紀錄的「大台北自來水監控系統工程」已經在84.12.11「驗收完成」，請政風處專案詳查到底，有沒有依規定真正驗收，並詳報本會。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政風處）

答：一、本府自來水事業處辦理「大台北自來水監控系統工程」業以模擬訊號完成試運轉及驗收，惟本工程施作期原規定九〇〇日曆天，卻長達七年，難謂無行政疏失，經函請檢討相關人員行政責任，該處檢討結果為本工程施作過程尚無不當。

二、檢送台北自來水事業處辦理「大台北自來水監控系統工程」相關人員行政責任檢討情形報告影本乙份（如附件）。

附件：

主旨：檢送本處辦理「大台北自來水監控系統工程」相關人員行政責任檢討情形報告乙份，如附件，請 查照。

說明：一、依 貴處八四、十一、廿七北市政二字第六七四八號函轉八四、十一、十一簽奉 市長八四、十一、廿一批示之簽陳辦理。

二、本案有關人員之行政責任檢討，經函轉主辦單位工程總隊辦理，該總隊檢討結果為：尚無不當，擬請免予追究。有關本案辦理情形彙整如附件報告。

台北自來水事業處辦理「大台北自來水監控系統工程」相關人員行政責任檢討情形報告

一、依台北市政府政風處八四、十一、廿七北市政二字第六七四八號函轉八四、十一、十一簽奉 市長八四、十一、廿一批示之簽陳辦理。

二、本案有關人員之行政責任檢討，本處於八四、十一、卅函轉主辦單位工程總隊查照見復，該總隊於八五、二、二以北市水工政字第六六一〇號函復本處為：經檢討尚無不當，擬請免予追究（如附件一）。其內容大略為：

（一）未訂定驗收期限，使工期無限延長致無法依逾期約定處罰承商部分：

本工程於合約規範一·九節訂有檢驗與測試，其意即在工程完工前，各單元設備已經過此階段過程，應能使用而無問題，但為保障系統綜合後能順利運轉，故訂定無故障試運轉連續三

十天，以排除可能之隱藏性瑕疵。至於驗收期限則規定「本工程於試運轉完成後，承包商應提供必要之人力會同監造人共同協助業主完成初驗」及「初驗合格後，經業主報請有關單位辦理正式驗收」，其意旨即為初驗與正式驗收時間係由業主自行決定。此規定係為考量業主行政手續之需要，為一般保護業主之合約條款，並非未訂驗收期限。另工程進度表係承商於施工前所擬訂之預估進度，後因本處他案主體工程尚未完成，無法依原定進度配合安裝，故於八十、五、八（工期九〇〇日曆天內）以北市水總隊字第五一三四號函報市府改為配合工期，並奉市府八十、五、十七府秘一字第八〇〇二九七七四號簡便行文表「准予備查」。

(二)增加監視點，不當估驗付款部分：

本案本處要求增設十七點（合約為八三點），共計一〇〇點，依合約付款辦法第四項規定「資訊設備依電腦系統及其週邊設備……各項分別以中央管制中心、各分區監控站、各加壓站及各監視點為單位辦理估驗，須該單位之各項設備運往業主指定或同意之地點後方得辦理估驗。」故監視點之資訊設備於到貨並運至業主指定之地點後，於七八、九、廿七及七九、六、十五兩次共估驗一〇〇點，復因安裝地點環境因素，較合約增加九點，現場實作九二點，剩餘部分八點本處為恐造成呆料，原須辦理

變更設計追加部份，因未獲市府同意，特請承商同意自行吸收，並於八一、六、九以北市水總隊字第〇六四二一號函報市府。市府且於八一、七、十五以府主二字第八一〇三九四三五號函「准予備查」。並於第十四次估驗計價時扣減。

(三)應用軟體開發，不當估驗付款部分：

1. 承商康晉公司於七九、六、十五以康晉宇宙字第一〇八號來文表示應用軟體已發展完成，本處依程序於七九、七、三於工研院電子所完成應用軟體功能測試合格，並於七九、七、十四以北市水總隊字第〇七七二八號函報市府，並經市府七九、七、十七以府秘一字第七九〇四一八四七號函准予備查，本處依合約付款辦法付款之時間均在七九、七、卅一之後。

2. 另承商依原規劃設計發展軟體完成後，因部份原規劃設計有於現場實際狀況尚未能配合者，依合約規定仍須配合各加壓站之現場狀況修改應用軟體使其一致，以發揮應有功能，而七九、十二月報表工作內容之「中央管制中心軟體發展」即指配合現場實際狀況修改軟體並作各項測試之工作，而非軟體發展尚未完成，故應無不當估驗付款情事。

(四)未追究設計單位中興顧問社未實地勘驗之設計疏失部分：

1. 中興顧問社承辦本案規劃設計，目的在提供本處大台北區供水系統之資料蒐集、分析及監視，並作水量、水壓等調配與控制，經由電信與資訊控制設備建立一套最佳且完整之供水自動監控系統。至於對需與本系統銜接配合之供水設備（如進出水電動蝶閥、水位計、水壓計及流量計等）或因故障或因尚未設置或因既有功能不敷需求等原因而需改善之設備，須由本處另案配合改善。

2. 有關北投、松山、南二場、大同及安康等加壓站出水控制蝶閥因位於道路或人行道上無法施作監控設備部份，本處均已配合陸續將手動改為電動，並納入自動監控操作，經測試正常現已完成驗收使用中。

3. 由前述說明，經檢討尚不能歸究於中興顧問社對監控點之選擇及設計不當，因此本處無法對中興顧問社課以罰則。

三、本處鑑於該總隊對本案市府政風處簽報市長簽陳所指缺失之說明仍有未明之處；且本案為經費頗鉅之工程，自七七年四月發包辦理逾今已逾七載，始以模擬測試及切結方式完成驗收，則是事實；又市議員周柏雅亦多次質詢本案缺失。為求慎重處理，經綜合整理外界仍有質疑之處，於八五、二、十四以北市水政字第〇一六六七號函復該總隊（如附件二），請針對下列四項再檢討本案相關人員責任：

(一) 有關施工人員部分：

1. 按合約之附件係屬合約之一部分，本工程合約附件之「工程進度計畫」（合約澄清事項之圖四·三）及該總隊報奉市府七七、八、八核備之「工程進度表」，均明示「試運轉」工作列為合約工期九〇〇日曆天內應完成之項目，期限為兩個月。因此，本工程受主體影響而於八一、八、廿陳報完工時，試運轉應已完成。惟該總隊卻另以其他合約規定，而於陳報完工後同意承商繼續再辦理試運轉，此似有違反上述合約附件之內容。

2. 按合約單價分析表之監視點共計八三點，本處於施工後因需要而增加監視點為一〇〇點，並於七八、九、廿七及七九、六、十五（第一、五次）二次估驗時以一〇〇點計價完成分款，事後雖於八一、八、卅一第十四次計價時扣減追回。但上述變更合約設計增加工程費情事，該總隊未依「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營繕工程施工驗收作業程序」第八條第一款「工務所或監工，應據實申述變更設計理由經費及辦法簽報機關首長核定。但在核定之前應先查明確實原因……追究有關人員責任，否則審定人員應負連帶責任」第三款「一定金額以上之營繕工程，其變更設計原則經會勘確定後，應繪製變更設計圖，填列變更設計修正合約總價表及變更設計詳細

表，陳報上級機關核定，並徵得審計機關同意後實施」之規定辦理；亦違反「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二)有關規劃設計人員部分：

1.按該總隊函稱中興顧問社承辦本工程規劃設計，目的在提供本處大台北區供水系統之資料蒐集、分析及監視，並作水量、水壓等調配與控制，經由電信與資訊控制設備建立一套最佳且完整之供水自動監控系統。為達上述監控之目的，設計時部分制水閥應為電動設備為其先決條件，惟本工程設計時未充分考量原有設備是否符合需求，以致造成施工迄今尚有因本處設備欠缺、故障等，而需以模擬訊號測試辦理試運轉及驗收，且部分需由承商先切結驗收，將來再配合相關設施改善等缺失，中興社及該總隊負責規劃設計人員有無疏失？

2.按合約附件係屬合約之一部分，本工程合約附件之「工程進度計畫」（合約澄清事項之圖四·三），已明示「試運轉」工作列為合約工期九〇〇日曆天內應完成之項目，期限為兩個月。惟總隊辦理試運轉時另以合約規範第一章第十條僅定試運轉期限至少卅天而未定其上限之規定辦理；又中興社指稱合約規範中未定上限而改以「試運轉期間，若有

規格或功能不符規範所訂條件，承包商應於業主同意之最短期限內，修改或更換新品，直至該項符合規範為止」之條文代替，以達充分保護業主之目的，惟查其中「最短期限」似不明確，致本工程陳報完工後，試運轉拖延三年餘始完成驗收，本處無明確規定可對承商課以逾期責任。上述缺失中興社及該總隊負責規劃設計人員有無疏失？

四該總隊於八五、三、五以北市水工政字第〇九一三號函復本處為：經詳加檢討結果尚無不當，仍擬請免予追究（如附件三）。其內容大略為：

(一)有關施工人員部分：

1.工程進度表係承商於施工前所擬定之預定進度表，隨著工程之進行可作必要之修正。該預定進度表，後因本處他案主體工程尚未完成，無法依原定進度配合安裝，故辦理修正進度表，改為配合工期，本處曾於八十、五、八（工期九〇〇日曆天內）以北市水總隊字第五一三四號函報市府修正為配合工期。並奉市府八十、五、十七府秘一字第八〇〇二九七七四號簡便行文表「准予備查」。而試運轉則依合約規定「無故障試運轉至少卅天」，並無上限之規定，故依其精神而言，即須試運轉至業主滿意為止，才算合格。

2.有關監視點估驗增加十七點（共計一〇〇點），係本處經開會檢討後，為增加功能所提

出，當時承辦員認為依合約付款辦法第四項「資訊設備依電腦系統及其週邊設備……各項分別以中央管制中心、各分區監控站、各加壓站及各監視點為單位辦理估驗，須該單位之各分項設備運往業主指定或同意之地點後，方得辦理估驗」，可依實作數量，乃依增加實作數量行政程序辦理，經本處內部簽准即直接按實際到貨數（一〇〇點）估驗之。但後續接辦之承辦員認為本工程依合約總價結算（即統包）之精神經檢討合約相關規定，該增加之十七個監視點應辦理變更設計，故依變更設計行政程序辦理之，然未獲市府同意，故特請承商同意自行吸收並層報審監單位核准後，於十四次估驗計價時扣減。此屬對實作數量認知上之差異，並非故意不辦理變更設計。

(二)有關規劃設計人員部分：

1.本監控系統在本處屬第一次施作，範圍涵蓋甚廣，規劃設計時係以現有設備就當時的技術做分期分階段考量、設計，目前僅能就既有設備作監視及部份監控，將來再依設備更新及新技術的改善，來做分階段進行，而以完全的監控做為終極目的，故設備之配合改善應非本工程之範圍，亦非規劃設計時沒有考量，故中興社規劃設計及總隊負責人員並無疏失。

2.由於本監控系統為國內首創，事前即預見試運轉期間可能會碰到很多不確定因素，如電信線路中斷，須俟電信局修復方得測試，又如功能或設備規格不符規範所要求，須加以改善及部份設備因外貨進口時間及產品品質掌控不易等，仍要求承商應於業主同意之最短期限內，修改或更換新品，直至該項符合規範為主，以確保系統之正常運作，並經檢討於合約內規定，在試運轉未合規定前只付工程價款百分之七十，保留百分之三十（約六千萬元，一般合約規定只保留百分之十），目的在使承商為期能早日驗收請款結案，一般均會主動積極配合改善。故此「最短期限」並無明確與否之問題。因此在工期規定方面中興社規劃設計及本總隊負責人員並無疏失。

五、本處為求再慎重處理本案，特將市府政風處八五、三、一北市政二字第八五二〇一四九七號簡覆表指示本處政風室有關本案質疑事項，於八五、三、十一以北市水政字第〇二八九七號函復該總隊（如附件四），請針對下列事項，再行說明及檢討相關人員行政疏失責任：

(一)本工程部分驗收係由承商切結配合本處及電信局之改善完成後再行測試，惟依合約本工程於驗收合格後之保固期僅二年，保固金額為結算金額百分之十。本處如何確保案內需改善或完

成項目，可於二年保固期限內完成。

(二)本工程施作期長達七年餘，因部分加壓站現場設備仍未能配合及時裝設或修復，致需以模擬測試驗收，而造成外界諸多質疑並指相關人員難謂無行政責任。請再檢討本案相關人員之行政疏失責任。

六該總隊於八五、三、廿以北市水工政字第一三五八號函復本處為：經再詳加檢討結果後尚無不當，仍擬請免予追究（如附件五）。其內容大略為：

(一)本工程部分驗收係由承商切結如何確保案內需改善或完成項目於保固期限二年內完成乙節：本工程於無故障試運轉期間，仍發現有部分之訊號係因本處既有設備故障或尚未施設，以及電信局線路不穩，故曾報審監單位該部分擬由承商切結配合本處及電信局之改善完成再行測試，以利工進，並奉市府八四年二月十日以府主二字第八四〇〇四六四一號函復「准予存作查考」在案。由於該部分本處於試運轉期間，已先行以模擬訊號之方式測試合格，已確保該部分之監控系統功能已經達到，至於請承商切結部分，仍請承商於保固期限內配合本處已改善之設備功能一併測試，使整體功能更臻完善。若二年保固期滿，本處尚有未完成項目，則由本處管理單位自行測試。

(二)本工程施作期長達七年餘，仍有部分未能配合

以模擬測試驗收，造成外界諸多質疑，相關人員難謂無行政責任乙節：本工程於施作期間，曾先後於七八年九月一日以北市水工工字第六四八四號函與八十年五月七日以北市水工工字第二七三〇號函本處各相關單位請儘速配合改善，又於八十年十月廿四召集本案相關人員及管理單位開會決定：「部分如信號來源之設備，如流量計，各種閥類等闕如或損壞，本處近期內無法修復或裝設者，建議以模擬訊號來測試其功能是否已達到，作為驗收之依據」並陳報審監單位，經奉市府八三年五月十七日以府主二字第八三〇二五八〇九號函復「模擬訊號同意辦理」在案。本工程自發包至驗收，長達七年餘，究其原電信局數據線路為屬剛推動之業務，其穩定性不足，而線路又常遭挖壞，致使連續試運轉無法持續，又部分監視點係配合台北區自來水第四期設計畫，各配水池、加壓站之進度設置，其中部分配水池、加壓站尚未完工，連帶使監視點之設置，測試運轉亦相對延誤，惟本工程進行期間，本處相關人員為求系統之完整及能正常運作，多方克服困難，終能驗收結案，但因整體大環境未能有效配合，致多費時日，尚請諒察，並請准免予追究。

(三)

質詢日期：85年1月22日